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兼顾股东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现金红利。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分红政策持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我们认为《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的鉴证报告，并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度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七、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我们认为：本项议案没有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审议通过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关于聘请 2017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

八、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要求：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923,654.01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923,654.01 元。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熙雄

吉争雄

彭雷清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